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898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